

#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振保〔2022〕18号

---

## 关于印发《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安徽分公司：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经公司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法治国企、阳光国企，依据《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皖国控办〔2021〕3号）《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皖国控资本〔2021〕48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

**第四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负具体领导责任，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信息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谋划统筹、布署督导、检查调度等工作。公司分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任组长，其他副职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员。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年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法人治理及组织架构；重要人事信息；重大改制重组结果，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党建信息；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以上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或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不宜公开的，不予公开。

公司建立信息公开目录。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目录进行修改。

**第六条** 公开的信息应当内容真实、及时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涉及到党务公开，企业职工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事项，通过内部信息平台发布。

## 第三章 信息公开平台

**第八条** 公司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设立信息公开栏，根据信息公开内容合理设置目录树，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并做好与上级单位门户网站的互联互通，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权威

性。

#### 第四章 信息公开流程

**第九条** 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信息来源部门是公司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分工负责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明确1名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由综合管理部备案。各部门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信息公开内容，发起信息公开申请，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拟公开信息的涉密性、风险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核，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发布。

**第十一条** 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舆情监控，做好诠释准备，法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矛盾化解和回应工作。

**第十二条** 新闻类信息的报送按公司现有办法和规定执行。已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或新闻媒体等发布的信息，可直接发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